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登记办法(试行)》介绍

作者: 梅亚君

2007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开始施行,两个月之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2月11日印发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登记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¹《办法》规定的登记程序及相关内容旨在与《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有关股权出质之规定配套。至此,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登记的程序等问题在上海市的实践中已有章可循,为其他地区提供了非常宝贵的经验,同时也使《物权法》的规定能够更好地贯彻执行,为企业融资及担保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办法》的适用范围

《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²

《办法》在《物权法》上述基础上又做了进一步规定。《办法》第二条规定:“股东将自己所持有的、在本市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出质,出质人和质权人将股权出质情况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同时,《办法》还明确将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登记排除在《办法》适用范围之外。

因此,《办法》仅适用于在上海市登记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出质登记,在适用范围上较《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中“其他股权”的范围有所缩小,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完全排除在外。³

登记主管机关及其审查责任

《办法》第三条规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分局分别负责办理各自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出质登记工作。”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登记办法(试行)》介绍

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实施形式审查, 申请人应对该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解释《办法》时提到, “登记的作用在于设立质权, 对抗第三人, 并通过加强公示效果, 提高社会公信力。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在实质上是否合法有效, 则不在登记机关的审查职责范围内。”这一规定也与《物权法》建立的物权登记制度原则相统一。

登记事项

《办法》第四条规定了股权出质登记的内容, 应包括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质股权数额、质押期限。

其中, 对于质押期限, 登记主管机关允许当事人自由约定, 若依据质押合同约定质押期限表述为无固定期限, 登记主管机关将登记表述为“无固定期限”。在此, 当事人意思自治得以很好体现。

《办法》还规定股权出质登记应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 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申请办理。

申请文件

《办法》第六条规定, 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应向登记主管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可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上下载), 共同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文件, 股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质权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股权出质记载于出质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的证明文件以及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股权转让无禁止性规定的证明文件。

另外, 当股权出质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或需注销时, 出质人和质权人需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并根据《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的规定, 向登记主管机关提交相应的文件。

其他事项

此外, 《办法》还对股权出质登记的程序以及公示查询等其他事项作了规定, 在内容上涵盖了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的基本问题。

实践操作

《办法》截至目前施行已有近两个月的时间, 经过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部分区工商分局的电话咨询, 了解到此类股权出质登记业务在具体操作中的实施情况大致如下:

虽然“股权出质自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时设立质权”是在《物权法》中做出的规定, 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却至今仍未对此问题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其工作人员称具体操作问题应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询问。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登记办法(试行)》介绍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办法》的发布单位，称在实践中已可根据《办法》到各区县工商局进行办理，且已有成功登记的案例。

由于《办法》施行时间不长，各区县工商分局在办理此类登记时谨慎且要求严格。例如，浦东新区分局要求先就企业股权出质情况起草情况说明，具体经办人员将向领导汇报请示决定是否可以进行办理，得到答复之后方可进行相关操作；松江区分局建议在办理此类登记时，现有股权持有人最好亲自前往，若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则在五个工作日内分局即会做出决定；闵行区分局称，对于此类登记的内部讨论结果是，若质权人为银行，该类登记可能可以办理，但若质权人是企业，多数情况下不可办理，工作人员建议等待一段时间后再做咨询。

由此可见，各区县分局在办理此类登记业务时的做法不尽统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的解释为，各区县分局应按照《办法》的规定进行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市局请示，所以各区县分局在此问题上具有一定的酌处权。⁴

综上所述，虽然《办法》目前的操作实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办法》的发布和施行无疑使得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出质登记问题有了具体的依据，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登记办法(试行)》介绍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秦悦民 律师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12 (86 10) 6655 5020

Charles.Qin@llinkslaw.com

梅亚君 律师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39

Michael.Mei@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08

- 1 据了解,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已制定了此类股权出质登记的相关规定, 分别为《武汉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暂行规定(试行)》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暂行规定》。其中, 《武汉市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质登记暂行规定(试行)》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由于获取信息受限, 有关上述规定的具体内容和信息尚无法知晓。
- 2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物权法》的理解, 第二百二十六条中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包括上市公司的股权、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的股权、非公开发行但股东在 200 人以上的公司的股权; “其它股权”指不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在 200 人以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等。
- 3 经过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部分分局的电话咨询, 目前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质仍按照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997 年《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6 年《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规定进行操作。
- 4 目前对于此类登记业务的办理, 各区县分局尚处于起步阶段, 上述总结仅根据目前所掌握的信息做出, 不排除登记业务实践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及各分局办理要求的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